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屬下團體委員會
屬下團體註冊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of
Affiliated Club or Society,
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欲註冊團體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_____

表格交收紀錄

第一次

收件日期	交件人姓名	交件人簽署	收件人簽署

第二次

收件日期	交件人姓名	交件人簽署	收件人簽署

二零一零年一月

《註冊申請書》申請指引

本表格適用於已獲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本委員會）確認成立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籌備委員會，以繼續其註冊程序。團體籌委會於填寫本表格前，請詳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附則》、本申請指引、填表需知及私隱通告。

1 可註冊團體之類別

- 1.1 院會：凡團體之基本會員，為本校同一學院之所有本科生。
- 1.2 系會：凡團體之基本會員，為本校同一學系/同一主修課程之所有本科生。
- 1.3 屬會：凡以趣味性/學術/服務/宗教信仰為宗旨的團體，該會基本會員為本科生。
- 1.4 認可會社：凡團體為校外合法組織之校內分支，或其因性質特殊而獲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確認，為認可會社。

2 註冊申請簡介

- 2.1 關於成立屬下團體籌備委員會之簡介，另見《屬下團體籌備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 2.2 屬下團體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獲確認成立後，應儘快展開包括下列各項籌備工作：
 - 2.2.1 組成首屆選舉委員會。
 - 2.2.2 草擬團體之會章草案（請參考《屬下團體章則》之相關指引）。
 - 2.2.3 院會及系會之籌備委員會須公佈該團體成立之相關資料，並就草擬之會章和團體之方針進行為期兩星期之諮詢，其後舉行為期七個上課天之全民投票。
 - 2.2.4 屬會及認可會社之籌備委員會須招募不少於二十名之創會會員（獲代表會另有指示之認可會社不在此限）。

3 處理時間及註冊程序

- 3.1 一般而言，如果文件齊備，屬下團體委員會於接到通知書的三十天內會開始處理申請。
- 3.2 本委員會將於審議申請時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本會會章及各條例之規定。
- 3.3 團體籌備委員會可遞交不多於三次之註冊申請。若第三次申請仍不獲通過，籌備委員會將予以解散，有關申請亦自動撤銷。
- 3.4 本委員會通過註冊申請後，將公告申請書內容、其附件及審議結果，為期十四天。
- 3.5 如遇有任何本會會員於公告期反對成立，有關申請將交由本會司法機構仲裁。
- 3.6 如於公告期內未有任何本會會員反對成立，有關申請將交由本會代表會展開立法程序；團體籌備委員會應派員列席相關會議。
- 3.7 獲代表會通過立法之團體會章將成為本會會章之附則；有關團體於代表會公告通過立法後則告成立，並進入試辦期。

4 試辦期

- 4.1 試辦期下限為半年，其間本委員會將委派觀察員觀察試辦團體各項會務。
- 4.2 試辦團體須於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上任後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遞交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並於試辦期完結一個月前提交試辦期內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4.3 試辦團體於提交報告後應暫停非必要之會務。本委員會將審議觀察員及試辦團體之報告，並議決通過、延長試辦期（上限為一年）或不通過團體。

- 4.4 本委員會將提請司法機構解散未能通過試辦期之團體。
- 4.5 若團體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任期尚未完結，須進行登記（另見《屬下團體登記申請指引文件》）。
- 4.6 團體通過試辦期後則告完成註冊程序，其後每年須提交週年登記申請，方可獲本會團體之合法地位。
- 4.7 試辦團體於試辦期內享有本會合法地位，唯因其仍並非本會正式團體，其幹事於試辦期內將不獲團體幹事之待遇；代表會亦將不時公告對試辦團體合法地位之限制。

5 申請查詢

5.1 聯絡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或秘書，聯絡資料載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網頁。

5.2 郵寄查詢：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范克廉樓二零一室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會室。

6 表格交收方法

6.1 申請者須把《註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放進公文袋中，並親身於學生會會室辦公時間內遞交有關文件至下列地點，由學生會職員及交件者於本表格首頁簽名作實。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范克廉樓地庫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室

6.2 相關辦公時間可留意幹事會於會室外之公告，或致電幹事會辦公室（26097201）查詢。

註冊申請書填表需知

- 1 填寫表格前請閱本填表需知及申請指引。
 - 2 本表格必須用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法定語文（中文）填寫。
 - 3 所有有關申請文件，須有申請者簽署方才有效，否則屬下團體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4 為免阻延申請進程，請申請者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之規定，呈交有關文件。
 - 5 院會及系會須填寫丁部（團體成立全民投票結果登記表）而無須填寫丙部（創會會員名單）；屬會及認可會社則須填寫丙部而無須填寫丁部。
 - 6 在遞交表格前，請妥善利用戊部的文件檢查表檢查清楚有關文件是否齊備。
 - 7 草擬團體會章應以本表格之「附件」封面頁釘裝。如需遞交草擬團體會章修訂本亦應自行複印該頁及填上最新修訂日期。
 - 8 本表格只可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
-

私隱通告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即香港法例第四八六章）發出之通告）

- 1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存放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內，用作審核團體註冊申請以及代表會存檔之用途。
- 2 申請者必須依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提供相關資料，否則本委員會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二十二條及附表一第六原則規定，申請者有權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任何與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請書面申請及寄回本委員會收。
- 4 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團體籌備委員會委員、首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創會會員之名單將會公開。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屬下團體委員會
屬下團體註冊申請書

敬啟者：

籌辦中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_____」
欲註冊成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本籌委會已完成各籌備工作，現提交註冊申請書及
草擬會章，以待屬下團體委員會審議本會之註冊申請，及代表會進行通過本會會章之立法程
序。

本團體首屆之選舉委員會將於本團體獲代表會公告成立、進入試辦期後，儘快舉行首屆幹
事會選舉，以展開團體會務。本團體明白於通過試辦期前，註冊程序仍未完成；本團體及首屆
幹事會幹事須待通過試辦期後，方可完全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及其幹事之各項權
利。

此致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屬下團體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_____ (團體名稱) 籌備委員會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簽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部 擬註冊團體之基本資料

擬註冊團體全名

中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_____

英文(如適用者)：

_____，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團體性質：院會/ 系會/ 屬會/ 認可會社*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籌備委員會聯絡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資料須與《籌備委員會成立申請書》內之委員名單相符

乙部 首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除團體會章另有規定外，首屆選舉委員會須負責執行團體成立之全民投票（只適用於院會及系會）及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之選舉事宜。選舉委員會由三人或以上組成，其委員必須為該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但不可成為首屆幹事會的候選幹事。

姓名	書院	主修	學年	學生證號碼	電話	簽署

第一列請填寫選舉委員會聯絡人資料。

選委會聯絡人電郵地址：_____

丁部 團體成立全民投票結果登記表

(只適用於院會及系會)

1. 本登記表由院會或系會之首屆選舉委員會聯絡人填寫。
2. 全民投票的選舉方法必須為不記名投票（不記名方式之涵義須遵照《屬下團體章則》規定）。
3. 如屬下團體委員會對全民投票的合法性有懷疑，本委員會有權拒絕團體的註冊申請。如不滿本委員會之決定，團體可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
4. 投票須得新團體所涉及之學院(院會適用)、學系或主修課程(系會適用)全體本科生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告通過。
5. 全民投票之投票期為七個上課天。

投票項目：

通過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_____」

投票日期：_____

投票地點：_____

投票方法：_____

學院/學系/主修課程之本科生人數：_____ 投票人數：_____

贊成票數：_____ 反對票數：_____ 棄權票數：_____ 廢票票數：_____

監票人姓名：_____ 身份：_____

聯絡方法(電話)：_____

註：監票人須為非會員，並指明身份；例如：院系級、某團體之副會長 / 某學系之教授
監票人有責任於完成投票後註冊程序其間隨時確認、證明及核對是次全民投票之相關事宜。

首屆選舉委員會聯絡人簽署

監票人簽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戊部 文件檢查

如以下文件已經備妥，請於方格內加上✓號。

- 已填妥及簽署的屬下團體註冊申請表格（本文件）
- 草擬會章（須由籌委會聯絡人簽署，及以本表格所附之「附件」封面頁釘裝）
- 團體成立全民投票結果登記表（只適用於擬註冊之院會及系會）
- 創會會員名單（只適用於擬註冊之屬會及認可會社）
- 其他文件：_____（如適用者）

如果無法在提交表格時提供以上任何一份文件，請於以下空位列出無法提交的原因，方便本委員會酌情處理：

己部 授權及簽署

本人謹代表籌備委員會聲明經已閱畢、明白及接受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訂明關於籌辦屬下團體之規定。現按要求提交所有有關文件，並授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根據《屬下團體註冊申請書》之私隱通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本籌委會亦明白若所提交之文件不符合要求，屬下團體委員會有權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拒絕有關申請。

籌備委員會聯絡人簽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庚部 屬下團體註冊申請審議表格

(屬下團體委員會用)

欲註冊之團體名稱：_____ 屬下團體編碼：_____ — _____

第一次審議			
審議委員 (一)	審議委員 (二)	審議結果：批准／不獲批准	
選委名單：通過／不通過 選舉：通過／不通過 會章：通過／不通過 會員：通過／不通過	選委名單：通過／不通過 選舉：通過／不通過 會章：通過／不通過 會員：通過／不通過	問題內容 (不獲批准原因)	
_____ 委員簽署	_____ 委員簽署	1.	
問題內容 (不獲批准原因) [續]			
審議委員 (_____)：已通知籌委會成員：_____ (姓名)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			

第二次審議			
審議委員（一） _____ 選委：通過／不通過 選舉：通過／不通過 會章：通過／不通過 會員：通過／不通過 _____ 委員簽署	審議委員（二） _____ 選委：通過／不通過 選舉：通過／不通過 會章：通過／不通過 會員：通過／不通過 _____ 委員簽署	審議結果：批准／不獲批准 跟進：第一次審議問題內容	
		1. _____ _____ _____	
本次發現其他重大問題之內容：			
A.			
審議委員（_____）：已通知籌委會成員：_____（姓名）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次會議			

第三次審議			
審議委員（一） _____ 選委：通過／不通過 選舉：通過／不通過 會章：通過／不通過 會員：通過／不通過 _____ 委員簽署	審議委員（二） _____ 選委：通過／不通過 選舉：通過／不通過 會章：通過／不通過 會員：通過／不通過 _____ 委員簽署	審議結果：批准／不獲批准 跟進：第二次審議問題內容	
本次發現其他重大問題之內容：			
審議委員（_____）：已通知籌委會成員：_____（姓名）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次會議			

注意：若團體第三次註冊申請仍不獲批准，該註冊申請即被撤銷，委員會應提請解散該籌備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屬下團體委員會

《屬下團體註冊申請書》

附件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_____ (團體名稱)

之草擬團體會章

最後修改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